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10-01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3月0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03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3月23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3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3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14100
咨询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道
咨询联系人:曾文忠
咨询电话:0753-7887036
传真电话:0753-7887233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0-00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接到股东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通知,铁岭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0年3月10日,铁岭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辽银最权质字722161101016),将其所持本公司1,8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质押起始日为2010年3月10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1003100001)。

截止至今,铁岭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00万股。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辽银最权质字722161101016)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100310000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0-6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正在进行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提前终止和结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我公司参股35%的公司中新绵世(成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绵世”)在成都郊县郫县犀浦镇龙梓万片区从事旧城改造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关于中新绵世及该项目的相关情况我公司在以往的临时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根据原有合作协议的约定:由郫县土地储备中心负责项目的用地手续及拆迁安置工作,中新绵世方面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金,项目整理出来的土地对外公开出让取得收入后,郫县土地储备中心先按中新绵世在项目的实际投入返还成本,再按项目土地出让收入的23%支付中新绵世投资收益。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该项目尚未有土地上市拍卖。

近期我公司从参股公司中新绵世方面获悉,鉴于郫县城市整体规划和开发进程的调整,该项目的合作方郫县土地储备中心及其政府土地主管部门与中新绵世公司协商,在保证土地开发方中新绵世利益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进行提前终止和结算,由郫县土地储备中心对中新绵世已投入开发成本进行补偿,并同时给予中新绵世合理的投资收益补偿,目前,与此相关的协议已经郫县人民政府盖章产生法律效力。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郫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新绵世(成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按照《郫县人民政府关于协调终止<关于合作开发犀浦镇龙梓万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的协议>的通知》之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就提前终止郫县犀浦镇龙梓万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并进行结算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最终形成协议。

3、项目结算金额:
按协议约定,兼顾乙方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报郫县人民政府批准,项目税前总结算金额为人民币477,052,500元,前述款项将于2010年6月30日前分批支付。

4、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郫县人民政府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风险
1、截止目前,郫县土地储备中心已向中新绵世支付协议约定款项共计人民币240,000,000元;中新绵世已着手将该项目及相关工作转移给郫县土地储备中心指定的第三方。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0-010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0-0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西宁至张掖段站前工程LXS-4标段、LXS-9标段,中标价合计人民币536,917万元;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合肥铁路枢纽南环线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436,504万元,工期912日历天;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公司联合体中标新建武汉至黄冈城际铁路WGSG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425,307万元,工期1446日。其中,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所占份额约为人民币343,591万元;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宁波栎社新建北环线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311,366万元,工期1461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铁路兰新第二双线西至大通段LXSQZ-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95,504万元,工期1460日历天;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昆明铁路枢纽东南环线工程站前工程、站后工程,中标价合计人民币239,078万元;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铁路大同至西安客运专线站前工程1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82,946万元,工期1392日历天;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联合体中标新建铁路天津至秦皇岛客运专线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及电力供电系统集成QJSD-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09,037万元,工期579日历天。其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占份额约为人民币162,700万元;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北海段扩能改造工程站前及部分站后工程QF-1标

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13,889万元,工期883日历天(含征地拆迁及施工准备);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摩洛哥 BERRECHIDE-BENIMELLA 高速公路第五标段 KASBAT TADLA-BENIMELLAL段,中标价约为1.2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81,916万元,工期28个月;

十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西安直宝鸡客运专线工程(西安局代建部分)XBJD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69,961万元;

十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哈尔滨西客运站工程施工IV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67,562万元;

十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武汉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工程施工土建工程第二标段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2,798万元,工期1293日历天;

十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改建铁路南疆线轮台至库车等四段增建第二线三电工程(LASD)标段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56,300万元,工期547日历天;

十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工程第二合同段,中标价为人民币55,719万元,工期20个月;

十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泉州市环城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段路基土建工程A3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53,494万元,工期730日历天;

十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广深港铁路广吉辅助客运站站房建设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52,687万元,工期54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为人民币3,122,932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13.31%。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0-0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774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且尚未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有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要求进行调整处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0-00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09年12月25日公布了重组预案后,公司目前正在对拟注入项目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编制重组报告书等材料,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海南盈滨岛置业(以下简称“盈滨岛置业”)下属子公司海南永庆生态文化旅游业(以下简称“永庆公司”),由于该公司房地产开发用地的规划方案可能发生变更,该公司经营前景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该公司股权将不进入本次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132号)的相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起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转换费用收取规则的调整
自2010年3月15日起,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66(免长途话费)或取相关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临2010-017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商务会议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5街2号)召开。

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数256,412,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李保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总经理李文成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的股份数为256,412,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496,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48,2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744,660,000股。据此,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9644万元人民币。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4466万元人民币。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赞成的股份数为256,412,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公司变更光电探测转塔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远程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收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0-006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15日上午在江西省上饶市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93,727,5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缪建新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王熙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预案。

同意:93,727,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唐文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预案。

同意:93,727,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罗小勇先生、顾鸣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1)增补罗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93,727,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增补顾鸣芳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93,727,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放、俞磊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0-00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发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04),公告通知定于2010年3月31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已在2010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现对相关公告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提案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收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一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09%股权)提交《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二》的新提案,并提议将该提案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二》内容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的本公司母个别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95,269,069.14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计提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母个别会计报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故2009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亦不送红股。本公司现有资本公积1,301,144,769.94元,以公司现有股本1,097,8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出资本公积金219,574,800元。

经审核,本公司认为提案人的资格合法,该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要求,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第八项议案进行审议。

三、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附件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票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议案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核销呆帐及固定资产、存货报废的议案》			
议案四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 《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七 《关于聘用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议案》			
议案八 《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二》			

注:授权人须注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股东大会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授权人不作具体指示,应注明股东大会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